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 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规则，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 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 为确保计票正确,本公司将利用计算机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进行计票。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股东表决后需在后面签名。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十一~十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表决方法详见表决票后附的《表决说明》。

七、 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八、 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九、 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十、 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6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吕勇明 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读《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二)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吕勇明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强志雄

议案三：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瞿元庆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人：瞿元庆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七：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八：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周 峻

议案九：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人：周 峻

议案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报告事项：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真诚

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吕勇明 先生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董事会在 2016 年的主要工作及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的经营概况。

2016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发达经济体总体需求不足，增长率趋缓，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率的下滑趋势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方向不一致，大规模跨境资本流动、地域政治变化和自然灾变都对经济复苏产生了负面影响。面对持续困难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知难而进，通过不懈努力，稳定了公司传统进出口业务和物流业务，同时积极实施公司各项转型发展的项目，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6 年，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贯彻“稳定主业、强化投资、规范治理”十二字工作方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思路，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转型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7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05%；营业收入 153.78 亿元，同比增长 8.4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886 万元，同比增长 1.02%。

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2015 年公司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运行正常。2016 年教育基金已完成两个项目的投资，项目整体运行状况基本正常。目前教育基金正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

2014 年，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元和 1.45 亿元，投资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资本”）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海通并购资本是上海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并购基金成立以来，已投



资并实现退出项目共 5 个，预计 2017 年有若干项目陆续实现退出。2016 年公司已收到海通并购资本和上海并购基金合计分红 399 万元。

2、根据公司转型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出资 20 万元参与设立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基金管理公司”），并向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健康基金”）投资 1 亿元。健康基金管理公司和健康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基金备案。目前健康基金已开始运作，已完成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项目，另有其他项目在前期调研中。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贸贸易”）以 3,994.88 万元的价格收购东松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燃油”）5%的股权。该股权收购有助于东贸贸易利润增长的同时，确定与电装燃油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为东贸贸易相关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目前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为支持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贸贸易”）开展业务，增加东贸贸易的运营资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公司”）共同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增资 7,000 万元。

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香港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创业香港公司 2016 年努力完善柬埔寨生产基地，柬埔寨工厂订单持续增加，全年共生产服装约 330 万件，工厂的生产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

6、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日常经营，支持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开展业务，为新海航业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动力和基础，公司对物流集团增资 1.4 亿元，物流集团对新海航业增资 2.22 亿元。

同时，因物流板块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受让物流集团持有的新海航业股权，新海航业受让物流集团持有的新海船代、上海船代和兴海物流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之后，新海航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船代、上海船代和兴海物流均成为新海航业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7、为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扩大领秀公司市场规模，公司出资 2,004.56 万元，与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领秀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目前领秀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9、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方位配合华安证券上市工作，包括支持其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经纪业务资源等，华安证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成功上市。公司是华安证券的第三大股东，华安证券的成功上市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较大的提升。

三、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启动了新一轮再融资工作，融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反馈意见》。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编制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调整，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调整的批复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768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768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调整，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方针、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决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5 个。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议题 26 项，董事会认真组织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决议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要求执行了分红政策。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01,756.51 元，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1.90%。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公司战略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战略研讨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位委员献计献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及建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内控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还就《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中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审议同意将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2015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就改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汇报。各位委员一致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3) 2016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 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分配考核方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经营者薪酬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严格行使和执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现场会议与 5 次通讯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能，仔细审阅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相关材料，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特别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和物流板块下属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论证，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七、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全面实施内控管理。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深入开展内控工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良性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筹融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强化管理，从制度上确保了公司重大项目依法顺利推进，有效降低风险。

公司进行了本部和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调研及检查工作。在各公司进行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分别对各子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情况、业务运营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融资借款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并就各公司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由内控小组统一出具内控报告，提出内控建议并进行跟踪整改落实。通过内控检查，了解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确保各公司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的基础上规范运行，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认识到，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分析，努力将公司的内控水平提升到更高水平。

八、2017 年工作重点

1、加快推进资本市场融资相关工作。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工作，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做好向有关股东的解释回应工作，抓紧着手实施、落实相关募投项目。

2、持续推进综合贸易转型，加强五个体系建设。构建自主品牌体系；构建贸易、物流、金融相结合的综合集成服务体系；构建工贸结合、内外联动的产业链体系；构建电子商务运营体系；构建现代服务贸易体系。

3、推进和支持公司布局健康产业。重点推进东松公司的转型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助推东松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其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结合。

4、继续关注近年来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包括对上海并购基金和教育产业基金的运作情况、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情况、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作情况以及海外生产基地的发展情况等。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强志雄 先生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1)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选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控制及对外投资情况给予持续的关注。除了通过列席董事会、阅读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外，监事会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调研。监事会听取了海通并购基金、教育基金和健康基金的情况报告，对三家基金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监事会认为基金投资总体符合决策要求



和进度，有的项目已初现成效，还有储备项目正在论证调研。监事会要求公司努力把产业和融资有效结合起来，共同支撑公司主业。

监事会还听取了创业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显枫对公司财务情况和今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创业公司在内控方面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要求公司继续稳定传统主业，支持下属投资企业的转型。对投资项目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控，特别是前期的项目要做到信息对称，做好尽职调查。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室，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能，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的资产均经有关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监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资产流失情况。

(4)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解决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协同公司



董事会，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五、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公司落实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目标明确，任务繁重。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风险监管与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的协调配合和监督检查工作。
- 2、继续关注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风险管理情况，尤其重点关注转型业务的拓展情况，以及对这些新业务、新业态的风险防控情况。
- 3、继续关注和监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做好已投资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的风险把控。
- 4、督促和协助公司加强对审计与内控人员配置和培训，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 5、督促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管控模式，完善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瞿元庆 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报告包括了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共九个章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披露。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
营业收入	15,378,142,70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61,2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72,0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97,8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8,914,074.49
每股收益（元）	0.29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作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如下：

- 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3.78 亿元，完成董事会指标 139.36 亿元的 110.35%。
- 2、全年实现净利润 14,8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
- 3、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05 %。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的财务预算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的各项基础及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 2017 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 139.31 亿元，营业成本 130.59 亿元，三项费用总额 8.13 亿元。
- 2、净利润 16,375 万元。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7 年计划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6,100 万元，美元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

其中因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部拟对外提供担保：

1. 为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2.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3.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

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园三村 335 号 1001 室，法定代表人：张荻，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42.39 万元、负债为 4,886.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75.39 万元、净资产为 2,05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38%，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3,18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为 7,662.13 万元、负债为 5,604.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93.41 万元，净资产 2,05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4%，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857.82 万元，净利润为 1.72 万元（未经审计）。

2、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18 楼，法定代表人：季胜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控股 66.94%。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等。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14.79 万元、负债为 6,069.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69.49 万元、净资产为-1,45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1.52%，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4,25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45.18 万元。



2017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为4,001.63万元、负债为5,862.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862.88万元,净资产-1,861.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6.51%,2017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为911.65万元,净利润为-406.22万元(未经审计)。

3、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862号402室,法定代表人:盛一鸣,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货运代理,装卸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635.46万元、负债为35,115.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115.56万元、净资产为2,51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30%,2016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96,18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9.41万元。

2017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为37,586.43万元、负债为27,986.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986.67万元,净资产9,599.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45%,2017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为29,674.35万元,净利润为79.86万元(未经审计)。

4、顶达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76号11层11室,法定代表人:龚培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纺织品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鸣等24名自然人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

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963.02万元、负债为10,670.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70.34万元、净资产为4,292.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31%,2016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1,23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16.24万元。

2017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为15,036.00万元、负债为10,659.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59.94万元,净资产4,376.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9%,2017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为5,441.90万元,净利润为83.38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9月14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9号51号楼东,法定代表人:陈云亮。注册资本45万元人民币,是经贸货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



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保税商品展示；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一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服装、灯具、电子产品的销售。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10.89 万元、负债为 3,552.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52.65 万元、净资产为 25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22%，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9,81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74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为 4,136.95 万元、负债为 3,875.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75.86 万元，净资产 26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69%，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10.84 万元，净利润为 2.85 万元（未经审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 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总计 3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领秀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利泰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拟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借款总计 1,575 万美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香港公司”）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77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领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普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捷公司”）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15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4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的全资子公司新海利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利公司”）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250 万元，现提交议案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支持公司物流板块的发展，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公司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对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进行增资，及其向银行借款出质担保，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一年。



2、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领秀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4,7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2017 年度领秀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需求,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一年。

同时领秀的全资子公司普捷公司由于为领秀公司进行境外采购备货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15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975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3. 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泰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议案。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泰公司为拓展外贸业务,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开展,拟继续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一年。

同时利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美元 4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其中 1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300 万美元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新海利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 300 万美元,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为保证新海利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缓解资金压力,拟继续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25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5.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航业购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香港公司向集团香港公司借款 775 万美元,用于支付新海航业购船款,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为两年。

东方国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6,413,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45,287.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隶属于上海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勇明，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2-24 层，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6 年底东方国际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1,742,735.9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62,510.54 万元，负债 818,517.42 万元，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271,497.7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0,043.69 万元（未经审计）。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总资产为 1,806,212.8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775,784.6 万元，负债 868,387.21 万元，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8,461.8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0.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资金出借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37,000 万元，美元 1,575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或两年

借款利率：人民币借款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美元借款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借款用途：支持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和原则：

本次委托贷款人民币的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美元贷款以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借款，主要是基于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是继续为子公司新海航业向银行借款做出质担保。控股子公司领秀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是领秀公司拟按年度计划采购备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使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泰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开展，缓解利泰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下属新海利公司申请境外借款主要是为缓解因购船引起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认为：本次委托借款是为支持和拓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委托借款的利率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此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特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下申请：

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向董事会申请在 2017 年度运用不超过 25,950 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资本运作，详细内容如下：

1、东方创业本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其中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二级市场投资，其中暂未使用之资金可用于新股投资及国债回购。

2、子公司纺织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其中 100 万元用于新股投资，申请 4,900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投资。纺织品公司控股的上海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投资。

3、子公司利泰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的资金用于新股投资及国债回购。

4、子公司商业公司申请 200 万元，用于新股投资及国债回购。

5、子公司浦东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其中申请 200 万元，用于新股投资及相应的底仓配置，申请 2,300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的投资。

6、子公司经贸嘉华申请 1,000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及新股的投资。

7、子公司家纺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资金额度进行资本运作。其中申请 300 万元，用于新股投资及相应的底仓配置，申请 2,200 万元用于国债回购的投资。

8. 子公司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用于新股投资及国债回购。

二、择时处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力争获取较高投资回报。



为提高公司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率,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12.36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市值总量的30%。

此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周 峻 先生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310,193.1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1,019.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835,938.8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47,001,756.51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26,313,356.15 元。

2016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522,241,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47,001,756.51 元，剩余 679,311,599.6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人：周峻 先生

各位股东：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若公司 2017 年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等原因导致审计工作量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对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提议给予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本预案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吕勇明先生、周峻先生、季胜君先生、邢建华先生、王佳女士、瞿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吕勇明先生 出生于 1955 年 2 月，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董事长。



周峻先生 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本公司副董事长。

季胜君先生 出生于 1971 年 1 月，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长，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本公司董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邢建华先生 出生于 1959 年 9 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佳女士 出生于 1964 年 5 月，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总部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总部党委书记、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瞿元庆先生 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真诚先生、史敏女士、吕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黄真诚先生 出生于 1953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友谊商店总经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敏女士 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研究生、EMBA，曾任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务理事、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吕毅先生 出生于 1969 年 3 月，法学研究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沪一）律师事务合伙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
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卢力英先生、谢子坚先生、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另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黄蓉蔚女士、程莉女士，简历后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候选监事简历：

卢力英先生 出生于1963年11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胡宏春先生 出生于1969年6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会计硕士，曾任东方国际



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谢子坚先生 出生于 1958 年 4 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监事，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监事长和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黄蓉蔚女士 出生于 1967 年 9 月，大学学历，政工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党支部书记、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程莉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物流部结算、团委副书记、工会经审委员，团委书记。现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真诚 先生

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启杰先生，管理硕士（MBA）（美国），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等职。现任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专业博士生导师。

魏巍先生，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系主任。

黄真诚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友谊商店总经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长等职。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陈启杰先生、魏巍先生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真诚先生自2014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和魏巍先生分别是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真诚先生是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1. 2016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6 年度内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启杰	董事会	11	11	5	1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0	0	0	
	股东大会	4	3	0	0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魏焱	董事会	11	11	5	1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0	0	0	
	股东大会	4	2	0	0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黄真诚	董事会	11	11	5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对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投资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控股子公司东松公司和东贸贸易增资、改聘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我们在事前听取了公司、券商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我们会继续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分别为以下关联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普捷公司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自筹资金预先增资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设立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对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16 年度审计的业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对改聘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进行了非公开招标。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非公开招标的相关材料，并审议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全票建议使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2,241,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47,001,756.51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作出过 7 项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部分未明确履行时间的承诺作出了相应的补充与完善。我们会继续关注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相关要求履行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评，还在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各子公司的内控实施情况复审。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论证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2016 年度我们对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续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后，达成一致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尽量多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7 年 5 月 18 日